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電話：04-7531437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271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高人員赴陸旅遊風險意識，請各機關(單位)加強宣導赴陸可能意外及風險，並於赴陸前至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，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(下稱陸委會)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公務員承擔維護國家體制安全、接觸國家機密事項及保障國人基本權利等責任，赴陸遭留置盤查之安全風險較高，請提高所屬人員赴陸風險意識，於赴陸前審慎評估人身安全程度，並於旨揭系統進行登錄，以利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或緊急情事時，政府可即時與當事人親友取得聯繫，提供必要協助，確保自身權益。

三、陸委會相關宣導素材，請參考運用：

(一)陸委會官網「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」專區，已有建置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、「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」、「國人

人事室　收文:114/04/08
1140001223　無附件

赴陸風險實際案例」、「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」及「旅遊警示」等相關資訊。(該會專區網址：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n=16F6C9D66219D903)。

(二)相關宣導圖檔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fD-VeoqQP-BGl95HFiCE8bqW6AIS-Hh?usp=drive_link，專區內容及圖檔皆可逕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08 10:09:32